

附件 4

浙江电力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3.1 版,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准入注册与退出	1
1.总则	2
2.适用范围	2
3.引用文件	2
4.术语定义	3
5.注册条件	3
5.1 基本要求	3
5.2 基本条件	4
5.2.1 发电企业	4
5.2.2 电力用户	4
5.2.3 售电公司	5
5.2.4 新型储能企业	5
5.2.5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商）	6
5.2.6 分布式电源	7
6.市场注册	7
6.1 发电企业注册	7
6.1.1 申请	8

6.1.2 承诺	8
6.1.3 形式审查及参数校验	8
6.1.4 注册生效	8
6.2 电力用户注册	9
6.2.1 申请	9
6.2.2 承诺	9
6.2.3 形式审查及参数校验	10
6.2.4 注册生效	10
6.3 售电公司注册	10
6.4 储能企业注册	10
6.4.1 申请	10
6.4.2 承诺	11
6.4.3 形式审查及参数校验	11
6.4.4 注册生效	11
6.5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商）注册	11
6.6 分布式电源注册	11
6.6.1 申请	12
6.6.2 承诺	12
6.6.3 形式审查及参数校验	12

6.6.4 注册生效	12
7.信息变更	13
7.1 信息变更分类	13
7.2 发电企业信息变更	14
7.3 电力用户信息变更	14
7.4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商）信息变更	15
7.5 新型储能企业变更	16
7.6 分布式电源信息变更	16
8.入市确认	16
9.市场注销	17
9.1 申请注销	17
9.2 注销流程	17
9.3 售电公司退出流程	18
9.3.1 自愿申请退出市场	18
9.3.2 强制退出市场	18
9.3.3 保底服务	19
9.3.4 持续满足准入条件	20
10.异议处理	20

11.其他	21
第二部分 履约管理	22
1.总则	23
1.1 目的与依据	23
1.2 适用范围	23
2.职责分工	23
2.1 电力交易机构主要职责	23
2.2 售电公司主要职责	24
2.3 电网企业职责	24
3.信用保证形式和要求	25
3.1 保函收取	25
3.2 保证形式	25
3.3 基本要求	26
4.履约保函（保险）金额	27
4.1 履约保函（保险）金额要求	27
4.2 履约保函（保险）初始额度确定	28
5.履约风险评估	29
5.1 履约风险评估原则	29
5.2 履约保函（保险）金额的基本要求	29

5.3 履约风险评估方法	29
5.4 履约保函（保险）补缴	30
5.5 履约保函（保险）撤回	31
5.6 信用额度预警	31
6.履约保函（保险）管理	32
6.1 履约保函（保险）执行	32
6.2 履约保函（保险）退还	33
6.3 异议协调处理	34
7.其他	34
第三部分 售电公司信用管理	35
1.总则	36
2.适用范围	36
3.引用文件	36
4.主要原则	38
5.职责分工	38
5.1 政府主管部门职责	39
5.2 电力交易机构职责	39
5.3 电网企业职责	39
5.4 售电公司职责	39

6.信用评价标准	39
7.信用评价流程	41
7.1 参评名单公示	41
7.2 指标数据采集	42
7.3 指标数据核对	42
7.4 初评	43
7.5 复评	43
7.6 正式发布	43
8.结果应用	44
9.失信负面清单管理	44
第四部分 争议解决	46
1.总则	47
2.适用范围	47
3.引用文件	47
4.基本要求	47
5.争议解决工作机制	49
6.争议解决流程	49
第五部分 经营主体账号安全管理	53
1.总则	54

2.适用范围	54
3.引用文件	54
4.账号安全管理	55
5.交易行为管理	55

1.总则

为规范电力经营主体的准入、注册与注销业务，保障浙江电力市场安全有序运转，依据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文件，特制定本细则。

2.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各类电力经营主体在浙江电力市场的市场准入、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注销等服务和管理。

3.引用文件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
- (4) 《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
- (6) 《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
- (7) 《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规则》(浙监能市场〔2024〕4号)

号)

(8)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贯彻落实《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23〕11号)

4.术语定义

(1) 电力交易平台: 在本细则中特指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包括移动端)。

(2) 市场运营机构: 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 在本细则中分别指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3) 市场准入: 指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本细则所规定的条件, 获得进入浙江电力市场的资格。

(4) 市场注册: 指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细则所规定的注册条件的经营主体, 到电力交易机构进行注册。

(5) 信息变更: 指经营主体对市场注册时提供的信息进行变更, 或者向市场公告其他变化情况。

(6) 市场退出: 指各类经营主体, 主动或被动退出浙江电力市场, 失去在浙江电力市场进行电力交易的资格。

(7) 分时计量: 以15分钟为1个时段对电量进行计量。

5.注册条件

5.1 基本要求

经营主体应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商户、执行商业电价或具有分布式电源的自然人等民事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注册材料，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若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修复后方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5.2 基本条件

5.2.1 发电企业

- (1)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正在办理规定时限内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 (2) 已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 (3)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 (4) 并网自备电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 (5) 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需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详细的运行技术参数，作为现货市场交易出清的默认参数。

5.2.2 电力用户

- (1) 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直接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的电力用户全部电量可通过批发市场

或零售市场购买，但不得同时参与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2）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3）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用户应当按规定承担国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等；

（4）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与电网企业签订正式供用电协议；

（5）35 千伏及以上电力用户可自主选择参与电力批发交易；

（6）对居民、农业用户分表中存在有一般工商业计量点的，用户可选择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可不在交易平台注册。用户执行居民、农业电价的计量点继续执行相应目录电价。

5.2.3 售电公司

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规定执行，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5.2.4 新型储能企业

（1）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充电与放电作为同一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接受电网调度；

(2) 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 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3) 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对应的技术条件, 具体数值以相关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4) 配建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 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 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 具有法人资格时, 可选择转为独立储能项目, 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5.2.5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商)

(1)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 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2) 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 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3) 具备聚合可调节负荷以及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资源的能力;

(4) 具备对聚合资源的调节或控制能力, 拥有具备信息处理、运行监控、业务管理、计量监管、控制执行等功能的软硬件系统;

(5) 聚合范围、调节性能等条件应满足相应市场的相关规则规定。

5.2.6 分布式电源

- (1)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2)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 根据电压等级标准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 (3)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 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6. 市场注册

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应当符合基本条件, 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电力交易机构将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纳入经营主体目录, 实行动态管理, 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社会公布, 按照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经营主体需保证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如提供虚假注册材料或未及时变更注册信息造成的损失由该经营主体承担。具有多重主体身份的经营主体, 应当按经营主体类别分别进行注册。

当国家政策或者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 电力交易机构可组织经营主体重新注册或补充完善注册信息。

6.1 发电企业注册

发电企业注册基本信息包括: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

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发电业务许可证、机组详细技术参数等。

6.1.1 申请

发电企业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的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机组信息、营业执照、发电企业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并网调度协议、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等信息及材料。

发电企业应在项目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在此期间,电力交易机构可容缺办理市场注册。

6.1.2 承诺

发电企业签订入市承诺书。

6.1.3 形式审查及参数校验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发电企业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发电企业及其机组涉及现货相关参数由交易平台从电力调度机构获取。项目基本信息、发电客户编号等信息,由所属电网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短信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一次性告知。

6.1.4 注册生效

形式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注册手续自动生效,纳入经营

主体目录。电力交易机构及时公开及备案。

6.2 电力用户注册

电力用户注册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用电单元信息、联系信息以及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入市承诺书等材料。市场注册经营主体名称应与电网企业营销系统档案用户名称一致。

6.2.1 申请

电力用户通过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的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身份信息及证明材料、用电单元信息等。

(1) 企事业单位及机关团体。主体身份证明材料主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内地通行证、军官证等）。

(2) 自然人。主体身份证明材料主要有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内地通行证、军官证等）。

(3) 用电单元信息应与所属电网企业登记信息保持一致，交易平台可根据电力用户填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户号及查询密码，自动获取用电档案信息。电力用户拥有多个用电户号时，严格按照户号信息添加多个用电单元。

6.2.2 承诺

电力用户签订入市承诺书。

6.2.3 形式审查及参数校验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电力用户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发电企业及机组涉及现货相关物理运行参数，交易平台可从电力调度机构获取。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短信或其他方式予以一次性告知。

6.2.4 注册生效

形式审查通过的电力用户，注册手续自动生效，纳入经营主体目录。电力交易机构及时公开及备案。

电力用户完成市场注册后默认具有零售交易权限，参与零售市场交易；若要直接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则须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申请。

6.3 售电公司注册

售电公司注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外省推送的售电公司在浙江具备相应的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后，平等参与浙江电力市场化交易。

6.4 新型储能企业注册

6.4.1 申请

新型储能企业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的

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营业执照、项目(单元)信息、计量信息、政府核准(备案)文件、并网调度协议等信息或材料。

6.4.2 承诺

签订入市承诺书。

6.4.3 形式审查及参数校验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储能企业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项目基本信息、用电客户编号、发电客户编号、关口计量点名称等信息,由所属电网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向电力交易机构反馈;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由交易平台从电力调度机构获取。

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短信或其他方式予以一次性告知。

6.4.4 注册生效

形式审查通过的储能企业,注册手续自动生效,纳入经营主体目录,电力交易机构及时公开及备案。

6.5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商)注册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商)方面,注册、聚合、能力校验均按照虚拟电厂相关规定执行。

6.6 分布式电源注册

6.6.1 申请

分布式电源通过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的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信息、项目信息、户号信息等。

(1) 主体身份证明材料主要有企业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 主体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项目信息包括政府核准(备案)文件、系统接入相关材料等, 项目名称、装机容量等信息由交易平台自动获取, 与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平台数据保持一致。

(3) 户号信息包括该项目下所有用电客户编号, 由交易平台自动获取, 与所属电网企业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6.6.2 承诺

签订入市承诺书。

6.6.3 形式审查及参数校验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分布式电源主体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项目信息和户号信息由所属电网企业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 并向电力交易机构反馈。

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6.6.4 注册生效

注册形式审查通过的分布式电源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 注

册手续直接生效。

电力交易机构将注册生效的分布式电源主体纳入经营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社会公布，按照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7.信息变更

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售电企业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经过信息变更程序后生效。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应责任。经营主体在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期间可按照变更前信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7.1 信息变更分类

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
- (2) 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公司股权转让

-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 （3）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
- （4）发电企业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运运营、机组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 （5）储能企业主体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 （6）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资产总额发生影响年度售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7.2 发电企业信息变更

发电企业信息变更的，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相关变更材料。信息变更材料通过电力交易机构核验后变更自动生效。发电企业的机组信息变更，不涉及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由发电企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涉及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按变更需求从电力调度机构获取。

7.3 电力用户信息变更

电力用户信息变更的，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相关变更材料。信息变更材料通过电力交易机构核验后变更自动生效。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变更的：

- （1）对用户发生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变化的，按照变更

前后对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进行分段市场化结算。若用户变更为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则变更后按相应类别目录电价结算，同时用户根据相关流程申请办理注销。

（2）对用户发生更名的，应同时变更企业名称，维持与原售电公司的绑定关系。

（3）对用户发生过户的，原户号按照销户处理，新户号按照新装用户参与市场。

（4）对用户发生并户的，并户前按原户分别进行电费结算，并户后按照主户交易信息进行结算，用户与售电公司须就变更后市场化价格执行造成的影响协商一致。

（5）对用户发生分户的，对用户变更前后进行分段结算，分户前按原户进行电费结算，分户后新增的用电户号按新装用电办理，用户与售电公司须就变更后市场化价格执行造成的影响协商一致。

（6）对用户发生销户的，按照用户实际市场化电量结算，结清相关费用后完成销户流程。

7.4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商）信息变更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商）注册变更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新型储能企业变更

新型储能企业变更的，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相关变更材料，通过电力交易机构核验后变更自动生效。涉及项目物理运行参数信息变更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按变更需求，从电力调度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6 分布式电源信息变更

分布式电源变更的，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相关变更材料。信息变更材料通过电力交易机构核验后变更自动生效。

8. 入市确认

交易品种分为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等。经营主体按照交易品种进行入市确认，并签订相应入市交易承诺书。

零售用户和分布式新能源简化入市确认流程，无需签订入市交易承诺书。原则上，直接参与市场的电力用户可按年进行批发用户和零售用户相互转化，转化生效前按照原身份执行相应规则。电网代理购电用户可在每月 15 日前选择下月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零售用户转为批发用户，需先与售电公司处理零售合同关系，并解除次月起的零售绑定关系，然后办理入市确认手续。

批发用户转为零售用户，需先完成次月起的所有批发合

同处理，向交易机构申请转为零售用户。

9.市场注销

9.1 申请注销

经营主体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 (1) 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 (2) 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 (3) 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市场准入条件；
- (4) 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 (5) 经营主体所有用电单元均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9.2 注销流程

- (1)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正当理由，完成所有交易合同处理和结算后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
- (2)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注销申请、合同处理完毕声明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 (3)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

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4) 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经营主体市
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
异议，³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但保留其历史信息5年。

9.3 售电公司退出流程

9.3.1 自愿申请退出市场

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市场的，需在每月10日前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由其他售电公司承接其购售电合同：其中零售合同方面，由相关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零售合同解除和重新签署；批发合同方面，由申请退出的售电公司与承接售电公司签订《浙江省电力中长期批发合同承接确认书》（附件1）后提交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内合同相关方无异议后，依据确认书修改批发合同信息。合同信息修改完成，由承接售电公司从次月起履行。

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市场，且购售电合同超期未承接的，应继续履行其持有的购售电合同。待其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办理退市手续。

9.3.2 强制退出市场

依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对于市场运营过程中符合强制退出情形之一的售电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处置合同：

(1) 优先通过自主协商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购售电合同处理。

(2) 自主协商期满，若购售电合同仍存在未承接的，退市当月 20 日前，由保底售电公司按以下原则进行零售与批发合同的统筹承接，并由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1.按其超期未承接的批发市场合同中电量最大者，依据合同发电侧所属集团分配至对应保底售电公司，由保底售电公司同时承接其全部未执行的零售与批发合同。

2.若无所属集团对应情况，或对应保底售电公司当前市场占有率达到上限（20%），则按本年度保底售电公司名单排序依次顺承。

(3) 由交易中心根据公示内容修改相关合同信息。合同信息修改完成后，由保底售电公司从次月起履行。

9.3.3 保底服务

若相关市场主体对以上结果存在异议，则触发保底服务。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触发保底服务后，不再继续执行超期未承接购售电合同。

(2) 相关电力用户执行保底零售价格，不再另行签订协议，保底零售价格取当月用户侧现货市场平均结算价格的 2 倍。其保底服务对应的市场化交易单独结算。

(3) 执行保底零售价格满一个月后，相关电力用户可自主选择与其他售电公司（包括保底售电公司）协商签订新的零售合同，保底售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4) 因触发保底服务对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相关市场主体可通过法律途径向退市售电公司追偿。

9.3.4 持续满足准入条件

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开展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10. 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于经营主体电力市场准入注册情况存在异议，可通过异议反馈渠道向电力交易机构实名反映，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个人真实姓名、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等，以便查证。异议反馈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电力交易机构应对实名反映人相关身份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并及时回复调查处理情况。

对于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开展调

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分类处理。

(1) 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经营主体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2) 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经营主体自接到电力交易机构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电力交易机构终止其市场注册业务公示，将情况报送注册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3) 如对市场注销存在异议，经营主体可向电力交易机构说明情况，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核查结果予以驳回或撤销公示。

对于公示生效后仍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继续开展调查核实，对于调查后不满足注册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11.其他

国家上位文若有其他相关管理要求，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履约管理

1.总则

1.1 目的与依据

为防范电力市场履约风险，加强合同履约管理，保障电力市场交易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浙江电力市场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生效，且参与浙江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

2.职责分工

2.1 电力交易机构主要职责

（1）制定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保险））管理细则，并组织和指导实施。

（2）负责经营主体的履约保函（保险）管理，接受电网企业履约保函（保险）的使用申请，要求履约保函（保险）的开立单位支付款项。

（3）若经营主体未能在付款截止日前完成全额付款，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电网企业告知后按规定向经营主体发出违约通知。

(4) 电力交易机构向违约经营主体发出履约保函(保险)的执行告知书,说明售电公司欠费情况,并做好相关信用记录。

(5) 发布、报送已提供履约保函(保险)的售电公司名单及相应履约保函额度、保证保险保额等信息。

(6) 组织提供履约保函(保险)的售电公司参与交易;未提供履约保函(保险)或履约保函额度、履约保证保险保额不满足额度要求的售电公司,暂停其参与交易的资格直至该售电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履约保函(保险)。

2.2 售电公司主要职责

(1) 执行履约保函(保险)的有关管理规定。

(2) 对企业已开展的交易及结算情况进行预估,及时开具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真实、有效的履约保函(保险)。

(3) 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及时足额与电网企业结算相关费用。

(4) 监测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变化,及时关注履约保函(保险)初始额度及占用情况,及时补足履约保函、保险额度。

(5) 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3 电网企业职责

(1) 若经营主体未能在付款截止日前完成全额付款，电网企业应及时告知电力交易机构。

(2) 当电力交易机构发出违约通知后，电网企业应尽快按照违约金额提出履约保函（保险）的使用申请。电网企业向经营主体付款的总额不应超过实际收款及提取到的履约保函（保险）金额总和。

(3) 负责向发生付款违约的经营主体催缴欠款。

3.信用保证形式和要求

3.1 保函收取

售电公司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前应足额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形式符合要求、足额的信用保证，并对其提交的信用保证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2 保证形式

信用保证形式为履约保函（保险）。其中履约保函采用见索即付型保函，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履约保证保险采用出险理赔型保单，应由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颁发保险经营业务许可资格且偿付能力达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1 号）要求的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的保险公司开具。按照《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

发(2002)16号)要求,履约保证保险应由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对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核准的经营区域以内的保险标的进行开具,无分支机构的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开具。

3.3 基本要求

履约保函(保险)格式内容和相关时间要求:

(1) 售电公司在交易执行年年度批发市场交易开展前15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函(保险)原件及承诺书,承诺书需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售电公司公章。

(2) 履约保函(保险)格式和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基本栏目:包括履约保函(保险)的编号、开立日期、各当事人(受益人、申请人、银行或保险机构)的完整名称、详细地址等。

2. 履约保函(保险)金额:计价货币为人民币,保函(保险)担保金额随银行或保险机构已支付金额而自动递减。

3. 有效期:保函(保险)仅适用于交易执行年度内的交易,有效期至少覆盖至年度结算结束后45个工作日。若交易执行年内存在未消除的结算争议或未缴清的费用,争议对应的费用或相关欠费计入下一年度信用占用度;确需启用的,从下一年度保函(保险)中支取。

4. 索赔方式:见索即付型保函或出险理赔型保单。

5. 索赔时间：原则上，履约保函（保险）开立单位在收到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索赔通知及履约保函（保险）的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具体可由保函（保险）相关方协商确定。

6. 保函（保险）应载明：保函（保险）不可撤销，不得设立担保。

7. 保函（保险）应包括以下条款：“本保函（保险）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能源监管办和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的浙江电力市场有关规定相关要求开立”。

（3）为追加信用保证金而重新开立履约保函（保险）的售电公司，应当将重新开立的履约保函（保险）原件及承诺书一并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

（4）履约保函（保险）受益人为承担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结算资金收取和支付职责的资金结算机构，当前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 履约保函（保险）金额

4.1 履约保函（保险）金额要求

履约保函（保险）金额为售电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总金额。售电公司每个月初的前3个工作日，可根据其交易规模选择缴纳履约保函（保险），保函（保险）金额应大于履约风险评估值。信用占用度超过90%或不满足初始额度可随

时补充缴纳。履约风险评估值根据本细则确定。

4.2 履约保函（保险）初始额度确定

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和（或）零售市场交易前，按照以下原则计算并确定履约保函（保险）缴纳金额：

（1）履约保函（保险）金额由售电公司根据本年度预计年售电量计算确定。售电公司应在年度交易组织前，按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缴纳履约保函（保险）。

（2）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需按以下额度的最大值向电力交易机构缴纳履约保函（保险）：1.过去 12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按标准不低于 0.8 分/千瓦时；2.过去 2 个月内参与批发、零售两个市场交易电量的大值，按标准不低于 5 分/千瓦时；3.预计年售电量，按标准不低于 0.8 分/千瓦时。

上述交易电量，统一取售电公司批发市场实际结算电量。同时履约保函（保险）收取标准设置缴纳额度下限，缴纳额度最低为 200 万元。

（3）售电公司每月关注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变化，确保履约保函(保险)额度持续满足（2）的要求，当售电公司因售电量增加导致已缴额度不足时需进行补缴。

（4）售电公司在接到电力交易机构书面通知补缴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足额履约保函、保险。售电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经电力交易机构书面提醒仍拒不足额缴纳的，应对其实施包括取消其后续交易资格，在

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公布该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和行为等措施。

5.履约风险评估

5.1 履约风险评估原则

履约风险评估根据成交量价、现货价格走势、历史结算数据和预计用电量等进行评估，按日滚动开展。

5.2 履约保函（保险）金额的基本要求

履约保函（保险）金额应大于履约风险评估值，否则售电企业应及时补缴履约保函（保险）。

5.3 履约风险评估方法

履约风险= \sum 月度电费履约风险

月度电费履约风险 = $\max\{\text{月度电费风险} - \text{月度电费已支付金额}, 0\}$

月度电费若已形成结算结果，月度电费风险取结算结果；未形成结算结果的，评估方法如下：

月度电费风险=中长期合约差价费用风险+批零价差费用风险

（1）中长期合约差价费用风险

按日滚动评估中长期合约差价费用风险。

售电公司各时段合约电量、合约价格，与各时段近 D 日日前市场出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做差价结算，同时与各时段近 M 月现货市场分时均价（计算方法见《浙江电力零售市场实施细则》）的算术平均值做差价结算，两次差价费用的最高值若为正则取其值，若为负则取 0。

中长期合约差价费用风险设置为 0。

（2）批零价差费用风险

每月月度交易结束后，滚动评估批零价差费用风险。

批零价差费用风险= $\max\{\text{预计售电量, 中长期交易电量}\} \times \max\{\text{近3月售电公司批零倒挂度电单价的最大值, 0.8分/千瓦时}\}$

其中，预计售电量为售电公司签约零售用户的预计用电量之和，零售用户预计用电量=历史同期用电量×调整系数，调整系数取 1.1，如零售用户立户时间不满一年，则预计用电量按照供用电合同容量×30×24×K 确定，其中 K 取值为 0.5。中长期交易电量取年度交易分月电量与月度交易电量之和。

5.4 履约保函（保险）补缴

售电企业可根据其履约风险评估结果选择补缴履约保函（保险），交易中心收取补缴的履约保函（保险）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缴的售电企业履约保函（保险）金额更新信息发送至资金结算机构。

5.5 履约保函（保险）撤回

若售电企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若大于其履约风险，则可视为该售电公司已完成履约，可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部分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在收到售电公司的撤回申请后，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经核验通过，允许相关售电公司撤回相应的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当前存在未及时足额履约的售电公司，不得申请撤回履约保函（保险）。售电公司撤回部分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后，剩余的履约保函（保险）应大于其初始额度、履约风险，且信用占用度不超过 90%。

5.6 信用额度预警

交易中心基于售电企业信用占用度对其进行信用额度预警（取履约保函金额），信用占用度指市场主体的履约风险占其信用额度的比率。

（1）若信用占用度超过 60%，交易中心对售电企业发出黄色预警，售电企业应做好支付市场化交易结算费用、补充履约担保的准备。

（2）若信用占用度超过 80%，交易中心对售电企业发出橙色预警，售电企业应尽快采取支付市场化交易结算费用、补充履约担保等措施，避免信用占用度进一步升高。

（3）若信用占用度超过 90%，交易中心对售电企业发出红色预警，售电企业须在预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

履约担保或采取受益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降低信用占用度至 90%或以下。红色预警发出后第 10 个工作日，售电企业信用占用度未恢复至 90%或以下，售电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补缴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足额履约保函、保险。

售电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经电力交易机构书面提醒仍拒不足额缴纳的，应对其实施包括取消其后续交易资格，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公布该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和行为等措施，并将结果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6.履约保函（保险）管理

6.1 履约保函（保险）执行

售电公司在交易执行月（M 月）中的收益为负，应在电网企业发票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发票出具当日）完成资金支付。电网公司在发票出具后（不包括发票出具当日）第 11 个工作日，告知电力交易机构售电公司欠费未到账信息。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电网企业告知售电公司欠费未到账的信息后，向经营主体发出《违约通知书》，并将《违约通知书》发出时间、履约保函覆盖情况、履约保函到期信息等同步告知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发出《违约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发出通知当日），售电公司仍未足额缴纳欠费时，电网企业告知电力交易机构售电公司欠费未到账信息。电力交易机构在

收到电网企业告知售电公司欠费未到账的信息后，向市场主体公示售电公司欠费情况。公示结束，电网企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履约保函（保险）的使用申请。电力交易机构向履约保函（保险）的开立单位出具索赔通知及履约保函（保险）的原件，要求开立单位支付款项。电网企业提交申请之日起，售电公司暂停参与市场交易。

针对售电公司违约金额大于履约保函（保险）金额的情况，履约保函（保险）金额无法覆盖亏损金额部分由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发电机组和全体工商业用户按电量比例分摊。由电网企业向违约售电公司追缴未覆盖的亏损金额，追缴情况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追缴所得款项向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发电机组和全体工商业用户按电量比例返还。同步启动保底售电相关工作，按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6.2 履约保函（保险）退还

考虑市场化电费差错退补有滞后性，电力交易机构在售电公司退出后保留其履约保函（保险）6个月，期满后，应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退还履约保函（保险），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售电公司的申请并经核验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该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原件。履约保函（保险）在退出后6个月内失效的，或售电公司在退出后6个月内办理企业注销、需收回履约保函（保险）的，售电公司须与其股东、上级单位或其他有履行能力的第三方协商，由第三方出具连带责任担保

并经过公证的承诺书，提交电力交易机构后退还其履约保函（保险）。

6.3 异议协调处理

履约保函（保险）异议处理申请和处理流程：

（1）对履约保函（保险）执行事宜有异议的售电公司，于执行告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电力交易机构书面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2）电力交易机构自收到异议处理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异议双方开展协调工作。如果协调双方未达成一致，按争议解决有关规定执行。

（3）若出现特殊情况则按一事一议原则，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统筹处理。

7.其他

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浙江售电市场履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电交易市场〔2021〕33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售电公司信用管理

1.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电力市场运营管理，加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降低市场交易风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部分细则。

2.适用范围

本部分细则适用于已获得电力市场准入、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并参与浙江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

符合以下情形的售电公司当年度不作信用评价：

1.评价周期内，售电公司未在浙江电力市场开展任何零售交易业务的；

2.评价周期内，售电公司在浙江电力市场开展零售交易业务的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售电公司在此期间产生负面记录的，在下一评价周期予以评价）；

3.评价结果发布前，参评售电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参评售电公司退出电力市场等导致评价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4.其他不适合开展信用评价的情形。

3.引用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5〕22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

(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22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5〕297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21〕1595号)

(9)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2022年版)>和<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2〕75号)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

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3〕28号)

(1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33号)

(12) 《信用基本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117-2018)

4.主要原则

1.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相结合。以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归集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为基础，结合受评对象在浙江电力市场的信用行为综合开展评价。

2.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评价指标以定量指标为主，同时将实际监管工作中的定性数据定量化，保证评价结果充分反映受评对象信用管理状况。

3.一致性与可比性相结合。一致性体现在所有监管范围的受评对象采用同一评价规则，可比性体现在各受评对象的评价结果可以互相比较。

4.可操作性与适用性相结合。评价指标的设计在采用科学评价方法的同时，充分考虑数据的可获得性和权威性，保证评价在系统平台中的可操作性，以及评价结果的可适用性。

5.职责分工

5.1 政府主管部门职责

- (1) 负责建立完善售电公司信用评价体系。
- (2) 按职能开展监管、指导和管理。

5.2 电力交易机构职责

- (1) 参与制定售电公司信用评价体系。
- (2) 依据本细则公开、规范、透明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5.3 电网企业职责

- (1) 按照信用评价要求, 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信用评价所需信息数据。
- (2) 协同电力交易机构防范售电公司履约风险。

5.4 售电公司职责

- (1) 遵守信用评价相关要求, 配合开展信用评价。
- (2) 按照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及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企业信用、财务状况等数据及证明材料, 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6. 信用评价标准

- (1) 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为《浙江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 分为基础指标(70分)、满意度评价(30分)和

扣分指标，信用评价总得分=基础指标得分+满意度评价得分+扣分指标得分。

(2) 根据数据获取渠道和信用表征范围不同，基础指标分为场外评价指标和场内评价指标。场内评价指标在电力市场运营中产生、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归集，共 50 分；场外评价指标主要评价售电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社会信用状况等履约能力，共 20 分。

(3) 满意度评价包括用户评价和地方主管部门评价，共 30 分。用户评价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多元化的渠道，调查售电公司用户服务满意度，以测评结果确定指标得分(附件 3)；地方主管部门评价由各地市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满意度评价表》(附件 4)，对辖区内售电公司打分评定。

(4) 扣分指标是对售电公司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的负面评价，采用按评分标准扣分的形式。

(5) 依据信用评价得分情况确定信用评价类别，分为 A、B、C、D 四类，其中 A 类分为 AAA、AA、A 三级。

等级	分数区间	信用情况
AAA	得分≥90分，且排名位于前5%	信用表现优秀。履约能力很强，履约表现很好，经营状况很好，能够积极维护电力市场秩序。

AA	得分 ≥ 85 分, 且排名位于前15%	信用表现良好。履约能力强,履约表现好,经营状况好,能够维护电力市场秩序。
A	得分 ≥ 85 分, 且排名位于前30%	信用表现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履约表现较好,经营状况稳定,能够维护电力市场秩序。
B	得分 ≥ 70 分	信用表现一般。履约表现一般,经营状况一般,不能有效维护电力市场秩序。
C	40分 \leq 得分 < 70 分	信用表现差。履约能力弱,履约表现差,经营状况差,对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产生负面影响。
D	得分 < 40 分	信用表现极差。履约表现极差,经营状况极差,对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

7.信用评价流程

浙江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评价周期为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正式发布次日起至本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正式发布之日。

信用评价流程包括参评名单公示、场内指标数据采集、指标数据核对、初评、复评、正式发布等环节,信用评价流程图详见附件5。

7.1 参评名单公示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本部分细则要求筛选出参评售电公司名单并对外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2 指标数据采集

(1) 场外指标：电力交易机构发布场外指标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后，售电公司应根据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企业信用、财务状况等数据及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逾期未提交的，相关指标按不得分处理。

(2) 场内指标：电力交易机构根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归集。

(3) 满意度评价：电力交易机构启动满意度评价工作后，由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用户评价结果，由各地市能源主管部门提供辖区内售电公司的地方主管部门评价结果。

(4) 扣分指标：电力交易机构根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相应指标数据来源进行归集。

7.3 指标数据核对

电力交易机构汇集各类指标数据后，以私有信息形式发送售电公司核对。售电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对指标数据有异议的，应在此期间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反馈核对结果的，视为无异议。

电力交易机构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核对、答复工作。若售电公司对电力交易机构给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浙江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提请复核。复核过程不影响信用评价后续工作开展，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复核结果及时

调整指标数据和评价结果。

7.4 初评

电力交易机构依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指标分值、评价总分和评价等级。

电力交易机构将初评结果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参评售电公司可查看本单位初评阶段的指标分值、评价总分、评价等级，社会公众可查看售电公司初评等级。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内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7.5 复评

电力交易机构应在初评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核验、异议答复等复评工作。若经营主体对电力交易机构给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浙江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提请复核。复核过程不影响信用评价后续工作开展，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复核结果调整指标数据和评价结果。

复评完成后，电力交易机构形成正式评价结果报送浙江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根据有关规定共享至浙江省信用中心。

7.6 正式发布

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浙江）等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等级，售电公司可查看

本单位指标分值、评价总分、评价等级。

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电力交易机构应加强市场主体隐私保护，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隐私的相关信息，对私有信息进行保护性处理。

8.结果应用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依据信用评价等级对售电公司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评价等级为 AAA、AA、A 级，由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交易平台上进行宣传展示。

评价等级为 B 级，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发出书面通知，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评价等级为 C、D 级，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系统提示方式向全体经营主体发出风险提示，并纳入重点监测名单。

结合市场运营实际和信用评价运行情况，适时将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等级和履约保证缴纳额度衔接。

9.失信负面清单管理

售电公司发生扣分指标所列行为的，相关失信信息纳入失信负面清单。失信负面清单主要包括售电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事由、认定机构、措施、认定时间、有效期限等内容。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动态向社会公众发布失信负面清单，并报告浙江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失信

信息已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布的，公示期与相关征信机构保持一致，按月更新；其他失信信息公示期为3个月。

1.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争议纠纷调解行为，完善电力争议纠纷调解机制，及时解决电力市场争议纠纷，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市场成员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细则。

2.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生效，且参与浙江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

3.引用文件

- (1) 《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2 号）
- (2)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发改 2024 年 18 号令）
- (3) 《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规则》（浙监能市场〔2024〕4 号）
- (4) 《浙江电力市场委员会工作规则》

4.基本要求

4.1 本规则所指争议主要是指经营主体之间、经营主体与市场运营机构之间、经营主体与电网企业之间因参与市场交易发生的争议，包括准入、交易、出清、调度、计量、考核、合同履约、结算等方面。

4.2 因参与电力市场发生的争议，鼓励市场成员自主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先通过浙江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调解，也可以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申请行政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市场成员应按照以下规定时间提出争议调解申请：

（1）对于出清价格、结算依据中的电量或金额有争议的，应在市场运营机构给出查询回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2）对于结算账单中的电量或金额有争议的，应在电网企业给出结算查询回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3）对于其他争议，市场成员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2 年内提出。

市场成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争议调解申请的，调解主体原则上不予受理。

4.4 市场成员有义务为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提供争议处理所需的数据和材料。承担调解工作的相关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因调解工作知悉的商业秘密。

4.5 本规则的争议受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浙江电力市场规则、市场细则规定了公示异议、结算问询处理流程，不属于本争议受理范围。

(2) 对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政策、交易规则、交易细则等的提出的争议。

(3) 对市场规则修订程序、争议解决流程提出的争议。

5.争议解决工作机制

5.1 浙江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负责受理、调解、报告争议。

5.2 浙江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从委员成员单位中择优抽选专家，组建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成员。

5.3 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应建立经营主体提交争议的通道，作为公开信息对外发布。

5.4 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应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5.5 争议调解过程不向争议相关方收取费用。

6.争议解决流程

6.1 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在争议调解的过程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在当事方自愿、平等基础上进行调解；
- (2) 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公平合理；
- (3) 尊重当事相关方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相关方通过行政调解、仲裁、司法等其他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不予调解争议：

- (1) 当事任一方非浙江经营主体；
- (2) 当事任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
- (3) 当事任一方已经就争议提起行政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

6.3 申请方提交争议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人实名登记。申请人是企业的，应加盖公章，并填写联系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申请人是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填写联系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申请人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 (2)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 (3) 争议内容应清晰明确，支撑材料完整；
- (4) 有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6.4 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收到争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并告知申请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充分说明理由。

6.5 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在争议调解过程中，不得偏袒一方当事人，不得利用调解工作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当事任一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6 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调解人员及其任职公司与本次争议相关方存在利益相关、可能影响调解公平公正性的，应主动回避本次争议调解。

当事任一方认为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调解人员与争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调解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向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申请相关调解人员回避。

6.7 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调解争议：

(1) 根据已掌握的情况向当事任一方提出争议纠纷解决建议；

(2) 约见当事相关方，视工作需要可单独约见当事任一方；

(3) 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征求当事任一方或者当事相关方的意见；

(4) 要求当事任一方或者各当事相关方提出争议解决建议或者方案；

(5) 经当事相关方同意，聘请与当事相关方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机构对争议提供咨询建议或者鉴定意见；

(6) 有利于当事相关方达成一致的其他方式。

6.8 争议调解过程中，当事相关方应当如实陈述事实，按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调解工作。

6.9 调争议解过程中，当事相关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纠纷

协调专业工作组终止调解:

- (1) 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的;
- (2) 故意拖延时间的;
- (3) 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以其他方式表明退出调解的;
- (4) 当事相关方无法就调解结果达成一致意见的;
- (5) 就争议提起行政调解、申请仲裁或者诉讼的;
- (6) 影响调解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况。

6.10 调解达成协议的, 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编制形成调解备忘录, 可以载明下列事项:

- (1) 当事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 (2) 争议的事项、主要事实、责任等;
- (3) 调解结果。

调解备忘录应当由调解人员、当事人相关方签字盖章, 并报告浙江能源监管办。

6.11 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应当依法保守在调解过程中获知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6.12 争议调解过程中, 发现当事相关方涉嫌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 纠纷协调专业工作组应将相关情况整理, 形成报告上报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

1.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电力交易平台账号安全管理，防范相关风险，化解潜在的矛盾纠纷，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部分细则。

2.适用范围

本部分细则适用于已获得电力市场准入、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各经营主体。

3.引用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 (2) 《互联网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0 号）
- (3)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0 号）
- (4)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0 号）
- (5)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8 号）
- (6) 《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2 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

(8) 《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

(9) 《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规则》(浙监能市场〔2024〕4号)

4.账号安全管理

4.1 账号实名。经营主体使用的账号，需向电力交易平台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实名信息，确保账号专人专用。

4.2 账号授权。由经营主体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并通过企业授权的管理员账号，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担任，也可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无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可通过人工审核通道进行人工授权。

4.3 证书使用。开展批发交易的经营主体需在电力交易平台线上办理数字证书，并保证证书信息与经营主体账号信息的一致性。

5.交易行为管理

5.1 异常行为。经营主体需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前端页面进行账号登录、数据查询、交易申报、文件下载等操作，非系统技术原因出现以下行为将视为异常行为：

(1) 数据查询、交易申报等操作频次(以各服务接口调

用频次统计)超过页面限制频次的,或页面对应暂无限制要求,调用频次超过 60 次/分钟、规律性调用连续 5 分钟超过 30 次/分钟的。

(2) 使用自动化程序脚本、第三方工具软件或无完整登录信息鉴权记录但有其他操作行为的;

(3) 向系统提交数据突破交易开闭市时间、电量、电价等条件约束,系统无法识别数据或必填数据为空,被系统拦截记录的;

(4) 有越权访问等异常行为记录的;

(5) 其他违反平台使用协议规定情况;

(6) 浙江能源监管办认定的其他异常行为。

5.2 限制措施。按照浙江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要求,电力交易机构将对经营主体的异常行为进行监测、查验和记录,并采取冻结其相应账号或全部账号等措施,具体包括:

(1) 若平台账号当年首次被记录违反平台使用要求,则冻结该账号。该账号的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需书面说明实际情况并做出相关承诺,交易机构核实相关情况后,在 3 个自然日内予以解除冻结;

(2) 若平台账号当年累计两次被记录违反平台使用要求,则冻结该账号连续 180 天;

(3) 若经营主体及所属平台账号当年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被记录违反平台使用要求，则冻结该经营主体全部账号连续360天；

(4) 因经营主体相关平台账号异常行为导致电力交易平台出清算法中断、数据库读写异常、系统严重卡顿等后果的，一经发现，冻结该经营主体全部账号；

(5) 经营主体的交易行为虽未达到异常行为所描述情形，但影响电力交易平台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且多次实施同类型交易行为的，电力交易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平台操作行为并予以重点监控。

5.3 有关法律责任。由于经营主体异常行为，电力交易机构采取账号冻结等限制措施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经营主体自行承担。由经营主体异常行为导致电力交易组织异常，危害电力市场及相关技术支持系统安全的，根据《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和《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附： 1. 浙江省电力中长期批发合同承接确认书
2. 浙江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3. 售电公司零售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4. 售电公司地方主管部门满意度评价表

5. 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流程图

附 1

浙江省电力中长期批发合同

承接确认书

甲方（承接方）：_____

乙方（转出方）：_____

本确认书由以下各方签署：

1.甲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的售电公司，已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具备参与浙江电力市场交易的资格。

2.乙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的售电公司，已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具备参与浙江电力市场交易的资格。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确认书。

第一条 前置手续

因乙方退出浙江电力市场所需，乙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解除自____年____月起的全部零售合同。

第二条 合同承接事项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其在浙江电力市场签署和履行的全部电力中长期批发合同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承接，相关分时电量、电价、执行周期等要素均保持不变。

第三条 注意事项

1.电力中长期批发合同承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各类手续办理、数据交接等工作。

2.电力中长期批发合同承接起始自____年____月，该时间不得早于本确认书签订时间的次月，且与零售合同全部解除月份保持一致。

3.本电力中长期批发合同承接事项，应当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各合同相关方在公示期内无异议即视为

同意。

第四条 确认书生效

本确认书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其他

本确认书一式 5 份，双方各执 1 份，送浙江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 1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附 2

浙江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一、基础指标

(一) 场外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财务状况	6	偿债能力	6	资产负债率	6	市场主体的资产负债表	<p>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受评企业按资产负债率从低到高排序。</p> <p>排名在前 30%（含）的，得 6 分；</p> <p>排名在前 30%至前 70%（含）之间的，得 4 分；</p> <p>排名在前 70%之后的，得 2 分；</p> <p>不提供数据的，得 0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社会信用	6	企业信用	6	企业金融信用记录	6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	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报告、作出信用承诺的，得 6 分；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本项 0 分。 未承诺无不良记录的，本项 0 分。
纳税情况	8	纳税记录	8	企业纳税记录	8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由企业提供纳税证明	按照税务局的等级评分：A，得 8 分；B，得 6 分；M 或新进市场主体，得 4 分；C，得 2 分；D，得 0 分。 不提供纳税等级证明，得 0 分。
分值总计				20			

(二) 场内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经营规范性	6	专业程度	2	专业人员	2	中、高级职称专业管理人员数量情况(且能够提供社保证明)	电力交易平台	高级职称 0.5 分/人，中级职称 0.3 分/人，满分 2 分。存在下列情况的，该从业人员不得分： (1) 从业人员劳动合同信息与社保缴纳证明信息不一致的； (2) 无法提供与从业人员相对应的社保缴纳证明； (3) 从业人员涉嫌挂靠的。 相关人员数据以评价工作启动时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注册信息	4	注册信息变更及时性	2	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超过5个工作日的,认定为注册信息变更不及时	2026年1月28日17:31:23	电力交易平台	5个工作日内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并按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得2分; 超过5个工作日的或未申请变更的,得1分; 未按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的,得0分。	2026年1月28日17:31:23
		信息系统稳定性		具备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售电公司信息系统登录截图		定期检查售电公司信息系统,登记记录截图,无异常,得2分; 存在无法正常登录等系统不稳定情形的,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服务规范性	12	业务培训	3	电力市场培训参与率	3	电力市场培训参与率=评价周期内售电公司参与培训的次数/被通知要求参与培训的总次数×100%	培训签到表	受评企业应派出与培训内容相匹配的人员参加培训,参培人员不符合培训通知要求的,不计为有效参培。 参与度为100%的,得3分; 参与度在[75%,100%)的,得2分; 参与度在[50%,75%)的,得1分; 参与度在[20%,50%)之间的,得0.5分; 参与度低于20%的,不得分。
		用户账号及合同安全	9	零售用户实名率	2	零售用户实名率=(完成实名认证的零售用户数量/代理的全部用户数量)*100%	电力交易平台	零售用户实名率为100%的,得2分; 对未达到100%的受评企业,按零售用户实名率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在前30%(含)的,得1.5分; 排名在前30%至前70%(含)之间的,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排名在前 70%之后的, 得 0.5 分。
		零售用户法人授权率	4	零售用户法人授权率= (完成法人授权的零售用户数量/代理的全部用户数量) *100%		电力交易平台		零售用户法人授权率为 100%的, 得 4 分; 对未达到 100%的受评企业, 按零售用户法人授权率从高到低排序, 排名在前 30% (含) 的, 得 3 分; 排名在前 30%至前 70% (含) 之间的, 得 2 分; 排名在前 70%之后的, 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零售合同电子签约率	3	零售合同电子签约率=售电公司电子化合同签约方式签约完成的零售合同数量/售电公司签约完成的零售合同总数×100%	电力交易平台	计算评价周期末月有效的零售合同电子签约情况,受评企业按零售合同电子签约率从高到低排序。 排名在前 30% (含) 的, 得 3 分; 排名在前 30%至前 70% (含) 之间的, 得 1.5 分; 排名在前 70%之后的, 得 0 分。
交易规范性	10	交易过程规范性	5	交易过程规范性	5	规范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能力	电力交易平台	规范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 得 5 分; 参与市场交易时,发生 1 次不按要求申报、错误申报、不按要求提交资料等行为, 得 4 分; 发生 2 次的, 得 3 分;发生 3 次的, 得 2 分; 发生 4 次及以上的, 得 0 分。 其中: (1) 不按要求申报: 指双边协商交易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而事后要求进行确认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116.237.183.4								(2) 错误申报：指申报量或价错误，达成交易后要求撤销的。（3）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指未提供购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申请或申请资料信息缺失（含情况表述不正确、未盖公章等）。
		交易信息交互及时准确性	5	交易信息交互及时准确性	5	按时准确上报、回复和处理电力交易机构的信息交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确认、交易合同上传、交易结果及交易计划确认、结算单确认、信用评价结果确认、调研结果回复、问询回复等	电力交易平台	按时准确上报、回复和处理，得 5 分；发生 1 次未及时上报、回复和处理，或上报信息错误的情形，得 4 分；发生 2 次的，得 3 分；发生 3 次的，得 2 分；发生 4 次的，得 1 分；发生 5 次及以上的，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履约规范性	12	履约保证	6	履约保证递交及时性	6	及时足额递交履约保证保函/保险	电力交易平台	按月均满足初始额度,或发生初始额度不足在短信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补缴, 得 6 分; 未满足初始额度, 且在短信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完成补缴一次的, 得 3 分; 未满足初始额度, 且在短信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完成补缴次数超二次的, 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116.237.183.4			6	信用 占用 度	6	信用占用度指市场主体的履约风险占其信用额度的比率，根据信用占用度健康情况评分	电力交易 平台	信用占用度未超过 90%，得 6 分；存在信用占用度超过 90%，未在预警之日起规定时间内补充履约担保或采取受益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降低信用占用度至 90%或以下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因信用占用度超限被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6.237.183.4	10	信息公开	10	信息 披露 规范 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电力交易 平台	信息披露标准、规范，得 5 分；披露信息不规范、不完整、不按照要求公开信息的，发生 1 次，得 4 分；发生 2 次，得 3 分；发生 3 次，得 2 分；发生 4 次，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发生 5 次及以上, 得 0 分。
		信息披露及时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等要求, 及时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电力交易平台		受评企业在每年 3 月底前, 按要求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披露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信息披露及时的, 得 5 分; 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信息, 发生 1 次, 得 4 分; 发生 2 次, 得 3 分; 发生 3 次, 得 2 分; 发生 4 次, 得 1 分; 发生 5 次及以上, 得 0 分。
分值总计			50					

二、满意度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用户评价	15	用户满意度	15	用户满意度调查测评	15	第三方组织评价，根据排名赋分	第三方机构提交的测评结果	浙江省能源局授权交易机构委托第三方通过互联网、电话及现场等方式进行测评。 根据测评结果排名，排名在前 10%（含）的得 15 分；排名每下降 10%，得分减少 1 分，最低得分为 6 分。
地方主管部门评价	15	属地能源主管部门评价	15	属地能源主管部门满意度评分	15	各地市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评价得分加权平均，根据排名赋分	各地市能源主管部门提交的评分结果	由各地市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售电公司打分评定，并按权重累加形成最终得分； 售电公司在 A 市的得分权重=售电公司在 A 市的总售电量/售电公司在浙江市场的总售电量； 售电公司在 A 市的政府评价分=A 市能源主管部门打分*售电公司在 A 市的得分权重； 售电公司的政府评价分各地市政府评价分之和。 根据测评结果排名，排名在前 10%（含）的得

							15 分；排名每下降 10%，得分减少 1 分，最低得分为 6 分。
--	--	--	--	--	--	--	------------------------------------

三、扣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负面记录 (通用)	司法裁决	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指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该条信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存在本项记录的,降为D级,总分记为0分。
		合同违约记录	主要指人民法院判定为败诉的合同违约记录,反映受评企业履行约定义务的信用状况。包括主营业务类违约、安全类违约、工程类违约、环保类违约、其他类违约。	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司法案例数据查询平台	存在本项记录的,每条次扣5分。 若合同违约记录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的,每条次扣10分;两条次及以上,降为D级,总分记为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负面记录 (通用)	行业监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主要指列入《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是受评企业被应急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计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包括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存在本项记录的，降为D级，总分记为0分。
		行政处罚记录	主要指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其中，电力业务类处罚为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安全生产类处罚、工程建设类处罚、节能环保类处罚、其他类处罚，为归集共享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存在本项记录的，每条次扣5分；两条次及以上，降为C级，总分记为40分。 若行政处罚记录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的，每条次扣10分；两条次及以上，降为D级，总分记为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负面记录 (通用)	行业监管	行政裁决记录	主要指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裁决相关情况信息,考察受评企业受到行政裁决后的执行情况,如未执行则表明企业未能遵守相关规定。	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存在本项记录的,每条次扣5分;两条次及以上,降为C级,总分记为40分。
		行政检查记录	主要指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专项监管、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等行政检查及管理中发现问题并出具监管意见书、监管整改通知书、监管决定书、监管建议书等监管文书的情况信息,未发现问题的情况信息则不列入。包括安全生产类检查违规、许可类检查违规、招投标类检查违规、未按时上报材料类违规、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类违规、其他类检查违规。	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存在本项记录的,每条次扣3分。
		市场监管失信记录	主要指受评企业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的失信信息记录,包括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工商信息频繁变更记录、其他类市场监管失信记录。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存在本项记录的,每条次扣10分;两条次及以上,降为C级,总分记为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负面记录 (通用)	行业监管	信用承诺及未履行情况	主要指受评企业在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办理信用修复、许可业务、质量监督管理等事项中作出承诺及其未履行的情况信息。包括信用修复承诺、许可告知承诺、质量监督管理承诺、其他承诺。	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存在本项记录的, 每条次扣 5 分; 两条次及以上, 降为 C 级, 总分记为 40 分。
	商务诚信	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主要指受评企业在电力生产、输送、供应、服务、建设等相关活动中产生的交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包括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作为客户不良行为, 以及其他交易不良行为。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存在本项记录的, 每条次扣 5 分; 两条次及以上, 降为 C 级, 总分记为 40 分。 若交易不良行为记录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的, 每条次扣 10 分; 两条次及以上, 降为 D 级, 总分记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负面记录 (电力市场)	投诉情况	用户投诉 举报	主要指电力用户对受评企业的投诉、举报, 经查证属实的情况。 如查实的投诉、举报内容符合其他负面记录标准的, 从其规定, 就高扣分一次。	行政机关及电力交易机构的投诉举报受理材料	存在本项记录的, 每条次扣 3 分;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每条次扣 5 分。
负面记录 (电力市场)	市场及公共秩序	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串谋、哄抬电价、操纵市场或变相操纵市场、拒不履行交易合同等违规行为。	行政司法机关的处理决定及其他事实认定材料	存在本项记录的, 降为 C 级, 总分记为 40 分; 两次及以上, 降为 D 级, 总分记为 0 分。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聚众闹事、组织人员冲击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等方式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行政司法机关的处理决定及其他事实认定材料	存在本项记录的, 扣 30 分;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降为 D 级, 总分记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虚假信息	虚假信息 申报	主要指在浙江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或其他有权部门常态监管、行政执法检查等过程中发现受评企业存在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资质造假; (2) 伪造、编造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或业绩; (4) 提交虚假无效的履约保证; (5)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 提供虚假信用或资信等证明; (7) 提供虚假信息免考核以及其他违反交易规则和失信行为; (8)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	浙江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或其他有权部门常态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记录	存在本项记录的,每条次扣 10 分; 两次及以上,降为 C 级,总分记为 40 分; 不满足准入条件的,降为 D 级,总分记为 0 分。
负面记录 (电力市场)	虚假信息	虚假信息 宣传	主要指受评企业对外宣传时,存在对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行政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处理决定或相关事实认定材料	存在本项记录的,每条次扣 10 分; 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条次扣 20 分; 两次及以上的,降为 C 级,总分记为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负面记录 (电力市场)	不正当竞争	侵犯商业秘密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行政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处理决定或相关事实认定材料	存在本项记录的, 每条次扣 10 分; 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扣 20 分; 两次及以上的, 降为 C 级, 总分记为 40 分。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编制或发布、传播电力市场相关谣言的行为。	行政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处理决定或相关事实认定材料	存在本项记录的, 每条次扣 10 分; 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扣 20 分; 两次及以上的, 降为 C 级, 总分记为 40 分。
负面记录 (电力市场)	不正当竞争	侵犯商业秘密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窃取其他市场主体保密信息或伪造其他市场主体信息的行为。	行政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处理决定或相关事实认定	存在本项记录的, 每条次扣 10 分; 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扣 20 分; 两次及以上的, 降为 C 级, 总分记为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116.237.183.4	2026年1月28日 17:31:23	技术干扰		材料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擅自发布市场交易信息,泄露用户信息或其他经营主体电量电价等交易相关信息的行为。	行政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处理决定或相关事实认定材料	存在本项记录的,每条次扣10分;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0分; 两次及以上的,降为C级,总分记为40分。
116.237.183.4	2026年1月28日 17:31:23	2026年1月28日 17:31:23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采用非法技术手段干扰交易的正常运营,或影响其他成员正常交易,如通过数据包攻击等阻碍其他成员正常交易申报,通过网络攻击等不正当手段访问交易平台等技术干扰行为。	行政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处理决定或相关事实认定材料	存在本项记录的,每条次扣10分;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两次及以上的,降为C级,总分记为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负面记录 (电力市场)	不正当竞争	冒用用户账号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冒用用户账号签订购售电合同或从事其他未经用户授权行为的情形。	行政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处理决定或相关事实认定材料	存在本项记录的, 每条次扣 10 分; 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扣 20 分; 批量冒用用户账号的, 降为 C 级, 总分记为 40 分; 冒用用户账号被查处后, 再次发生冒用行为的, 降为 D 级, 总分记为 0 分。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浙江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交易规则行为的情形。	浙江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处理决定或相关事实认定材料	存在本项记录的, 每条次扣 5 分; 情节严重的, 扣 10 分; 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扣 20 分; 有关行为被查处后, 再次发生的, 降为 D 级, 总分记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负面记录 (电力市场)	履约不规范	按时履约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履约异常的情况。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的欠费未缴材料记录	电力交易机构发出违约通知书, 每发生一次, 扣 5 分; 经电力交易机构发出违约通知书后仍未及时缴纳, 发生欠费公示的, 每发生一次, 扣 10 分; 经电力交易机构发出违约通知书后仍未及时缴纳, 发生欠费公示的, 发生两次及以上, 降为 C 级, 总分记为 40 分。
		欠费缴纳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履约保证兑付情况。	电网企业、电力交易的履约保函兑付记录、履约保证金补足记录	发生履约保证兑付的, 现有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 降为 B 级, 总分记为 70 分; 现有信用等级为 B 级的, 降为 C 级, 总分记为 30 分。 发生两次及以上履约保证兑付的, 降为 C 级, 总分记为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发生履约保证兑付后，售电公司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降为 D 级，总分记为 0 分。		
负面记录 (电力市场)	持续满足注册条件	持续满足准入条件审查	主要指在持续满足准入条件自查工作中，存在受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未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未按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或从业人员社保缴纳不符合规定等被浙江能源监管办通报的。	浙江能源监管办通报	存在本项记录的，每条次扣 10 分；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降为 D 级，总分记为 0 分。
		违规使用职业资格证书	主要指受评企业存在挪用、出借、借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行政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处理决定或相关事实认定	存在本项记录的，每条次扣 10 分； 两次及以上，降为 C 级，总分记为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2026年1月28日 17:31:23	材料	2026年1月28日 17:31:23

附3

售电公司零售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受评售电公司: _____ 评价单位: _____ (公章)

评价等级	服务表现	勾选
优秀 (15分)	零售合同签约价格合理透明, 合同条款清晰; 合同履约、解约顺畅; 新政策主动及时解释说明; 咨询渠道多元, 响应迅速专业; 问题1-3个工作日内解决, 全程反馈; 无任何违规, 用户信息管理规范, 无泄漏。	
良好 (12分)	零售合同签约价格较合理透明, 主要条款清晰; 合同履约、解约整体顺畅; 新政策能够说明主要内容; 咨询渠道稳定, 响应及时; 问题2-5个工作日内解决, 结果满足诉求; 无违规, 用户信息管理较为规范, 无泄漏。	
一般 (9分)	零售合同签约价格透明度一般, 部分条款不清晰, 需主动要求解释说明; 合同履约整体顺畅, 解约存在障碍; 新政策不主动告知, 询问时仅简单复述; 咨询渠道单一, 响应较慢; 问题7个工作日以上解决, 需多次催促;	

评价等级	服务表现	勾选
	用户信息管理不规范，但无重大违规行为。	
较差 (0分)	零售合同签约价格不透明，合同条款不清晰； 履约问题频发，且拖延处理，存在不予解约情形 新政策不告知、不说明； 咨询渠道不畅，存在电话占线、客服无回应等问题；问题久拖不决； 存在冒用用户账号、泄露等违规行为。	

注：请根据受评售电公司服务表现，勾选相应评价等级。

附4

售电公司地方主管部门满意度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分参考	得分
沟通响应 (5分)	与属地能源主管部门沟通是否顺畅; 对属地能源主管部门部署的工作、提出的要求,能否及时响应并反馈; 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沟通、拒不响应的情形。	
配合落实 (5分)	对属地能源主管部门安排的任务(如数据统计、政策落地等)能否及时完成; 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存在敷衍了事的情况。	
市场秩序 维护 (5分)	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是否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调查(及时提供资料、人员配合); 对属地能源主管部门指出的问题,是否存在拒不整改的情形。	

附 5

